证券代码: 688139 证券简称: 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 2021-03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下午1: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董事局大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雯雯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雯雯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17,071,75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487,268.04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根据《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

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 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2.76 元/股调整为 42.38 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 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以 42.3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8)。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